
Analysis of Third-Party Payment Platform Regulation — Using Deposited Funds as an Example

Xulong Dai^a Liu Qian^b

^a Graduate Business School, NLBA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 The Netherlands

^b Department of Global Trade and Management, Shinhan University, South Korea

Received 2 December 2023, Revised 20 December 2023, Accepted 1 January 2024

Abstract

Purpose – With the increasing demand for property security, various unstable factors in third-party payment platforms have also surfaced. These issues not only complicate accounting processes but also introduce new regulatory challenges.

Design/Methodology/Approach – This paper interprets the transaction model of third-party payment platforms, analyzes their advantages and existing issues, and focuses on the analysis of idle funds and their interest. It offers suggestions for relevant accounting treatments and analyzes directions for regulatory improvements.

Findings – It has been 11 years since the 'First Year of Internet Finance' in 2013. During this period, the internet finance industry has advanced rapidly, with significant strides towards convenience and diversification. The development of third-party payment platforms has been particularly swift, and they are now closely intertwined with our daily transactions.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analyzing the regulatory issues of third-party payment platforms, with a special emphasis on the problem of idle funds.

Research Implications – By offering recommendations on relevant accounting practices and analyzing directions for regulatory improvements, it is hoped to provide useful suggestion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ird-party payment platforms in China.

Keywords: Third-party payment platforms; Accounting treatment; Dormant funds; Risk supervision

JEL Classifications: G1, G10, G18

^a First Author, E-mail: drdaixulong@126.com

^b Corresponding Author, E-mail: 674954028@qq.com

© 2023 The NLBA Eurasian Institute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I . 引言

如今距“互联网金融元年”的 2013 年已过去 11 年时间,在此期间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发展突飞猛进,整个行业在便捷化和多元化的道路上越走越远,特别是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发展尤为迅速,如今已经与我们的日常交易息息相关。但随着人们对财产安全性要求的提高,第三方支付平台中的各种不稳定因素也浮出水面,这些问题不仅不利于会计处理,同样来了新的监管难题,本文以其中的沉淀资金问题为重点分析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监管问题。

II . 文献综述

1. 第三方支付平台

第三方支付平台作为日常生活中我们最经常接触到的互联网金融,其与我们自身利益休戚相关,了解与辨析其运作流程与可能出现的风险环节将有助于对其的监管。

1.1 第三方支付平台概念及特点

第三方支付平台指具有信誉保障的独立机构(其本身不依附于银行或电子商户)通过与国内外各大银行形成签约绑定关系,利用银行的支付结算系统实现交易双方之间货币支付和资金流转的一个网络交易平台。

平台并不拥有资金的独立使用权,仅起到资金转移的代为执行权,相当于交易双方之间的中转站。第三方支付平台因为与银行的绑定关系而具有较高的信用基础,也使支付平台具有较高的抗风险能力。在交易过程中,平台起到了传递交易信息,提醒买卖双方收付款和发货接收的重要作用。

1.2 第三方支付平台交易模式

第三方支付平台一般提供网银支付和账户支付两种支付方式。网银支付,即是说支付时只需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进入对应的网银支付界面而无需作为平台用户,无需经过资金在银行和支付平台之间的转移,也就不过于依赖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内部营运。账户支付则是付款方需要将个人银行账户中的资金储存在支付平台的账户中,支付平台将付款方账户的资金转移给收款方的对应平台账户中,该转移过程以虚拟资金为介质完成,然后第三方支付平台通过银行转账将资金从企业账户转入收款人账户,也就是说交易过程中只有在付款方向账户储存和的收款方银行账户收到实际资金时涉及银行,而中间的过程仅通过平台的后台运作。

同时,日常中涉及电商的网络交易存在收货的确认问题,付款方支付的资金不会立刻进入收款人的账户而是暂存在支付平台中,当付款方确认收货后,平台再将资金划入收款人账户,也就是存在付款和实际收款的时间差。

总体来看,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的交易过程,存在四大交易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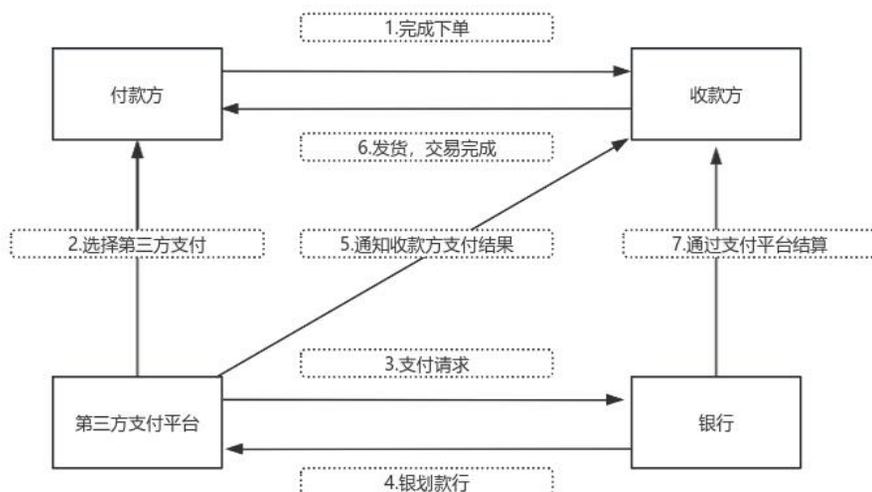
- (1) 付款方(买方),作为交易的发起者
- (2) 收款方(卖方),作为销售方
- (3) 第三方支付平台,作为支付中介和信用中介
- (4) 银行,作为资金实际结算的主体

而整个交易过程中,金融企业(银行),并没有发挥关键作用。

例如:假设付款方甲与收款方乙发生网络交易,甲的开户行在 A 银行,乙的开户行在 B 银行,当甲付款时,第三方支付平台通知 A 银行扣除甲账户中的对应资金并同时甲的平台账户上增加相应金额,然后通知 B 银行将乙账户中的资金予以增加同时扣除乙的平台账户上相应金额,如此,支付平台就通过分别与付款方和收款方的两次结算实现了跨行交易。

具体支付流程如图 1 所示

图 1. 具体支付流程



1.3 第三方支付平台优势和问题分析

1.3.1 竞争优势

（1）金融服务的便捷性和较高的安全性

第三方支付平台摆脱了传统的低效的银行转账的束缚，与传统支付手段相比，支付平台交易无论从资金流转的高效性和交易的规模性来讲，都是前者望尘莫及的。同时交易双方可以通过支付平台了解资金转移进展，有利于交易双方在交易中获得信息反馈。与各大银行形成的绑定关系也为安全提供了保障，使用户不必过分担心账户资金被盗用问题。

而作为一种融资方式，第三方支付平台所提供的的借贷服务相比于传统的银行贷款也更为高效便捷，如支付宝的“借呗”为例，贷款服务免去了银行贷款的担保和抵押流程，使资金能更快流入个人和企业，同时其本身与用户的信息绑定也极大程度上规避了用户产生的信贷风险，这对于小微企业和个体的资金流转起到了不同于传统金融企业的积极作用。

（2）交易成本低

交易双方不必再在不同的银行的银行开户，也避免了银行转账产生的费用，极大降低了消费者和商家的交易成本，同样的为资金的流转提供了便利。到目前为止，我国第三方支付平台的交易规模已达 250 万亿元，是 2013 年交易规模的 208 倍，且始终处于增长趋势，转账、线下扫码和互联网金融的规模量增加尤为迅速，有力印证了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竞争优势。

1.3.2 潜在问题

(1) 易滋生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近几年电子商务发展迅猛,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资金来源不断呈现多样化,支付平台对于用户的资金储值没有很大程度的限制,操作也由起初的简单支付交易向多元化演变。且第三方支付的使用存在一定的隐蔽性,交易双方的信息存在大概率的不真实性,这使得交易双方的真实信息和资金的来源与去向难以得到全面具体的审查,对其的法律监管也难度加大,因此使支付平台容易被利益驱动和成为某些不法分子的犯罪手段,出现非法套现、洗钱等问题。

具体案例如 2013 年一家淘宝店铺通过贩卖茶叶为伪装销售毒品,并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将毒资“洗白”。卖家先通过 QQ 与买方协商购买毒品数量与金额,随后买方在淘宝店铺下单对应金额的茶叶商品,毒资就会进入卖方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中,卖家再将毒资从平台账户中转移到不同的银行账户中,由此毒资就顺理成章得成为了销售茶叶的货款,而第三方支付平台对于每日交易金额没有限制,罪犯可以每天进行大量的毒品交易和资金的转移而不会受到任何的监管,此次洗钱金额达百万之多。

同时因账户储存在支付平台的资金形成的沉淀金和产生的利息,第三方支付平台有托管这些资金的权利,一旦被商家趋利心理利用,就会加大支付平台内部洗钱的可能性。

(2) 存在电商税收征管困难

对于互联网金融的管理,法律上一直存在着盲区,随着电子商务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个体用户进入电子商务领域,但对于这些经营者的监管却问题频发,如 2007 年婴儿用品网站“彤彤屋”就是网络逃税的典型案列,电子商务可以不开发票不记账,很多人就会注册网店进行实体交易,而通过支付平台的资金交易助其达到逃税的目的。而对于一些个体经营者的税收征管就更难,很多个体经营者开设网店却并没有工商和税务登记,也没有如传统实体经营者的经营许可证明,“三无”店铺使税收很难征集有效的交易信息和资金流动去向。

而 2019 年 1 月施行的《电子商务法》在一定程度上对第三方支付平台起到了规范作用,《电子商务法》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必须进行核验、登记、并促其办理工商登记;记录保持平台交易信息,且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三年。这一明文规定确实改善了电子商务的经营秩序,但虽然有具体的法律规定,但因为电子商务进入的低门槛性,市面上形形色色的电商平台仍对店铺存在疏于监管的情况。而对于微商、微店这种经营手段,仍游离于法律管辖之外,仅直接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交易的方式也仅留存了转账交易记录,而对于具体业务信息却也很难搜集。

(3) 存在信息不对等

信息的不对称一般体现在两点,第一点,相较于传统交易方式,网络交易中货物和资金存在时间和空间上的非一致性,平台对于资金的后台处理信息也无法得到证实。第二点,平台虽然对于电商用户和企业用户的信息管理相对严格,但对个人买方的信息却存在失真,这容易导致信息优势方利用自身优势谋求利益而损害对方利益,而信息劣势方则承担了交易中的绝大部分风险,最为常见的信息不对等问题就体现在各电商和支付平台的售后服务上。

如 OFO 小黄车押金事件就是典型的例子,共享单车本身是电商的边缘化部分,而 OFO 小黄车 APP 押金支付后只存在交易记录,而对于该笔沉淀资金的退款情况却没有明细的标注,用户在押金退款时只能看到等待退款界面却无法得知资金何时退还,导致最终很多用户的押金被自动转为平台余额或不得所踪。

III. 第三方支付平台沉淀资金

第三方支付平台因其自身优势被社会广泛的接受,但其中存在的各种监管问题同样不容忽视,其中最受关注的便是套现、洗钱和沉淀资金三大问题,而对沉淀资金以及其利息问题的分析也是第三方支付平台监管分析的重中之重。

1. 第三方支付沉淀资金简介

第三方支付沉淀资金一般分为两种,第一种账户资金,是交易开始前用户提前预存的不用用于即时支付的资金和保证金,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用户在进行交易时,可将银行账户中的资金预存入该平台的个人账户中,方便产生网络交易时的资金使用,同时方便机构代其支付或收取款项,众多用户的预存资金产生了大量的积聚沉淀形成沉淀资

金。第二种是在途资金，平台交易一般存在付款和确认收货两个时间点，在买方付款到平台将款项打给卖方期间，资金暂存于第三方支付平台，即资金的支付和收取存在时间差，这种时间差就造成了资金的沉淀。

2. 沉淀资金风险分析

2.1 风险产生原因

第三方支付平台对每笔交易的后台操作无法得到具体的印证，且机构无法体现传统银行转账的借贷平衡。而第三方支付机构不属于金融机构，不像银行等金融机构有精确全面的法律规定和监管办法，同时第三方支付机构也缺少国家公信力作为保证，沉淀资金若缺乏有效监管，用户的权益将无法得到实现。目前对于沉淀资金的监管成本较高，用户和监管部门对其的监督比较有限。因此，在信息的对称和透明度存在缺陷的情况下，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用户自由资金将产生风险。

2.2 风险产生后果

目前多数第三方支付平台对沉淀资金未予以公布，有些甚至会要把这笔资金转移到其他地方用以投资或其他运营方式。虽然第三方支付平台可以通过其对资金的投资营运获得收益，这看似与用户利益无直接关系，但在当下法律的模糊和监管的缺乏下，用户绝对不是受益者。如果资金投资成功，第三方支付机构可获得高额回报，但平台剥离了用户资金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如果投资失败，用户将面临资金无法得到及时返还的高资金风险。无论平台企业如何处理沉淀资金这笔庞大的资金，在如今的监管力度下，对于用户财产的安全来讲都是一件有害无利的事。

IV. 沉淀资金会计处理分析

1. 沉淀资金定位分析

目前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对应的管理条例主要有《从事支付清算业务的非金融机构登记办法公告》、《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下文简称《管理办法》），其中都对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性质做出了界定，但对于第三方支付平台内部问题如沉淀资金等并没有做出明确规定。自《管理办法》之后的文件都将沉淀资金描述为“客户备付金”，《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下文简称《存管办法》）中将“客户备付金”定义为“支付机构为办理客户委托支付业务而实际收到的预收待付的货币资金”。但这一定义与第三方支付机构中存在的沉淀资金存在偏差，在实际中支付机构的沉淀资金应包括账户资金和预收待付的资金两种。

一方面，“备付金”的表述不够明确，容易引起理解偏差；另一方面，第三方支付机构对于账户资金的会计处理容易出现监管盲区，不利于会计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由此来看，沉淀资金如今仍存在定位的模糊性亟待调整。

2. 会计科目设置

2.1 第三方支付平台方面

（1）预付账款

对于第三方支付平台来讲，客户预存在平台账户的资金只是由平台代为保管，平台并不作为贷款的收取方，从性质上来讲属于负债，应计“预收账款”。

（2）银行存款

根据《管理办法》对沉淀资金的规定，第三方支付机构应该在且仅在一家商业银行开立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支付机构的备用金专用存款账户应当与自有资金账户分户管理。即应设“银行存款”，二级科目为“××× 银行（沉

沉淀资金存管银行)”，同时为了利于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同时增设三级科目为“沉淀资金”与支付平台自有资金相区分。

(3) 应付账款

沉淀资金在交易过程中暂存于支付平台，其所有权属于客户，资金在交易双方的转移中，都应计“应付账款”作为一项负债。

2.2 用户企业方面

目前企业对于第三方支付平台中资金的会计定性存在差异，虽然第三方支付机构是非金融机构，但从其本身的功能上来看又存在与银行的类似性，这干扰了会计人员对于账户资金的判定，同时也造成了实际中各企业对账户资金会计处理的差异。

目前账户资金常被确认为三种：

(1) 银行存款

即用户企业在形成账户资金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因为支付平台的吸收资金功能与银行吸收存款类似，所以许多人认为第三方支付平台中的虚拟账户资金与银行存款并无本质上的区别。

(2) 应收款

即用户企业将账户资金或支付平台中的在途资金视为企业债权，在会计核算时计入“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项。

(3) 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是指不包括银行存款和库存现金在内的，可以立即投入流通，用以购买商品或劳务，或用以偿还债务的交换媒介。从定义上看，沉淀资金满足其他货币资金的属性，可以计入“其他货币资金”并下设子级科目对应各支付平台。

但目前来看其他货币资金的说法更合理有效，分析如下：

应收款项说观点存在的问题：一，应收款不能体现账户资金的货币属性，账户资金是用户因支付需要而暂存在平台的资金，其本身具有很强的流动性，而使用“应收账款”、“预付账款”进行核算无法体现账户资金可以任意支付结算的货币性质；二，“应收账款”是指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收取的款项，“预付账款”则是买方依据合同向卖方预付的款项。支付平台企业向用户提供的服务类似于银行转账，只是一个发生资金转移的过程，不属于平台企业的经营活动，因此不计入“应收账款”。同时平台企业与用户不是合同下的交易双方，不属于“预付账款”。因此，用户企业使用“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账户资金均不妥。

存款说的观点肯定了用户对沉淀资金的所有权，也体现了账户资金流动性强的货币属性，但忽略了平台企业非金融机构的本质属性。“银行存款”用于核算“企业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可见核算范畴局限在传统金融体系内，对第三方支付机构等非金融机构并不适用。第三方支付平台只提供支付服务，其吸收资金的性质有异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吸收存款。因此，账户资金同样不应该计为“银行存款”。

由此综合来看，设置为“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更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利于交易双方的会计核算 [3]。

2.3 具体会计处理建议

如现 AB 两企业发生网上交易，交易通过 C 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该平台备付金存管银行为 ××× 银行。

(1) 当买方确认订单并付款时：

第三方支付平台做如下处理：

借：银行存款—××× 银行—沉淀资金

贷：预收账款—C 支付平台（企业 A 账户）

借：预收账款—C 支付平台（企业 A 账户）

贷：应付账款—企业 B

买方 A 企业可做如下处理：

借：主营业务成本 / 其他业务成本
 贷：其他货币资金—C 支付平台

卖方 B 企业可做如下处理：

借：应收账款—C 支付平台
 贷：主营业务收入

(2) 当买方确认收货 B 企业确认收款时：

第三方支付平台可做如下处理：

借：应付账款—B 企业
 贷：银行存款—××× 银行—沉淀资金

卖方 B 企业可做如下处理：

借：其他货币资金—C 支付平台 / 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C 支付平台

(3) 当发生退货退款时，交易双方冲减该笔交易

第三方支付平台可做如下处理：

借：应收账款—企业 B
 贷：应付账款—C 支付平台（企业 A 账户）

当收到 B 企业退款时：

借：银行存款—××× 银行—沉淀资金
 贷：应收账款—企业 B

当资金退回 A 企业时：

借：应付账款—C 支付平台（企业 A 账户）
 贷：银行存款—××× 银行—沉淀资金 [10]

如此处理使客户资金完全通过“银行存款—××× 银行—沉淀资金”科目体现，提高了会计信息的准确性，使资金流向更加明晰，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对于该笔资金因支付平台企业私自操作等不可控因素产生的财产风险，有利于银行和相关部门对于沉淀资金的监管。同时对于利益相关企业来讲，方便了会计确认。

V . 沉淀资金利息收入会计处理分析

沉淀资金经第三方支付平台托管于银行，会产生大量的利息，该笔利息的归属对利益相关企业的会计人员判断其是否满足利息收入确认条至关重要，但该笔资金的归属问题长期处在一个模糊的状态，其归属的不确形性也直接增加了会计确认的难度，使得利益相关企业无法对利息进行及时恰当的会计处理，同时也使该笔资金处于难以监管的状况。

1. 沉淀资金产的利息权属问题分析

我国目前的立法中，仅有《管理办法》《支付机构互联网支付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提到沉淀资金利息收入的确认问题，这些部门规章只是从国家的金融安全加以限制，并没有出台实际的法律法规对沉淀资金利息收入的确认进行明确的规定。

个人分析认为，第三方支付平台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关系依法为管理人与客户，用户享有存款基金的所有权。根据民法的原则，所有人都拥有利息，作为预留资金形成的利息应该在法律上归属于使用者。平台企业作为用户资金的管理者，有义务将预留的资金利息返还给用户。

2. 沉淀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会计处理建议

2.1 根据利息金额进行划分并分别处理

从法律角度看,入账基金的所有权和利益在应属于支付人,但支付平台的使用者主要是中小企业和个人,交易金额少、数量多、返还工作要花费很多资源,统计成本可能会超过返还利息收入。因此可以按交易金额划分界限。针对高于分界线的交易额,第三方支付平台应在扣除银行托管成本后将沉淀资金的利息收入返还给付款方。分界线以下交易金额,支付平台继续存入银行账户,利息累计后扣除托管成本定期返回给用户。

当返还利息时,由于沉淀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对于第三方支付平台企业应是一项负债,应计入“应付账款”科目进行核算,处理如下。

当支付平台确认利息收入时:

借:银行存款—××× 银行—沉淀资金

贷:应付账款—××× 企业

当支付平台向企业返还利息时:

借:应付账款—××× 企业

贷:银行存款—××× 银行—沉淀资金^③

2.2 利息收入归属第三方支付平台

第三方支付平台可在用户协议中明确沉淀资金的收益权归属该平台企业。此做法有以下两个好处:一方面,解决了沉淀资金利息的会计确认问题,平台企业通过与用户签订的支付服务协议,使原本归属于用户的收益权与资金的所有权发生了分离,使得之前企业在会计确认时由于归属的不确定性而无法对利息做出正确会计处理的问题得到解决。另一方面,解决了实际中利息返还难的问题,本身由于沉淀资金的庞大其利息分属就难以实现,即时准确完成利息的返还也会带来高额的成本甚至超过利息金额本身,而将利息所有权给予平台企业则可以化解这一难题。当沉淀资金产生利息时,满足平台企业利息收入的会计确认,平台企业应借记“银行存款”,同时贷记“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VI. 第三支付平台改进及监管意见

1. 用“沉淀资金”重新定义“客户备付金”

使用“沉淀资金”字样代替“客户备付金”并对其重新定义有以下两个好处,一方面,消除了定义的模糊性,防止第三方支付平台企业因错误理解而产生的运作问题;另一方面,沉淀资金能真实反映平台企业因办理支付业务而集聚的用户资金,使法律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合,方便监管部门对支付平台企业沉淀资金的监管。

2. 明确沉淀资金利息归属并建立用户保护机制

2.1 法律方面明确沉淀资金权属

对于沉淀资金利息归属问题,前文已提到目前做出规定的仅有《管理办法》,这些条例对于沉淀资金的说明不够明确全面,且这些规章办法的法律效力偏低。因此立法部门应提高关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法律级别,将该方面的法律规定纳入我国基本法而不仅限于各处理办法或管理条例,并在其中明确沉淀资金利息收入的归属问题并提供详

细的处理办法。

2.2 设立用户保护基金

证券市场为保护证券投资者设立了专门的保护基金，该基金集中存管投资产生的利息从而保护了投资者利益。第三方支付平台可以借鉴证券市场经验建立用户保护基金来保护平台用户的利益，沉淀资金利息收入可用于为用户购入保险，在没有损失用户利益的情况下又降低了财产风险。通过这种途径补偿支付平台用户的利息损失，有利于建立防范和处置风险的有效机制，维护支付用户的合法权益。在建立相关保护机制的运营初期，应注重调查和反馈，对于问题的产生及时发现并调整，以达到用户与平台企业共赢局面。

3. 强化信息安全力度和第三方支付平台内部控制

3.1 完善用户认证机制

目前平台对卖方的实名认证要求较为严格，但对买方并没有强制要求。但买方身份认证缺失可能带来恶意交易的风险，也会增大利用支付平台洗钱等恶性行为发生率。对此第三方支付平台应加强用户的身份认证管理力度，建立强制性的身份认证机制，对平台用户的信息进行有效核实。完善的用户认证体制，能使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内部与外部监管更加有效，系统全面的身份认证避免了管理上的“视野盲区”，确保出现问题有据可查。

但同时在如今的数据时代，个人信息安全性对用户尤为重要，各支付平台不仅要在用户协议中明确保证个人信息的严密保存，同时更应该明确保管用户信息的法律责任，这就离不开严谨的内部控制。

3.2 完善第三方支付平台内部控制

第三方支付企业需建立一套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以防范和处理已经发生或未发生的风险，明确企业内部职责划分并建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制针对平台内部的沉淀资金处理，审核资金的来源和去向，确保沉淀资金在平台内部的合理运营，同时对通过平台的每笔交易的交易信息进行审核，同时适当的追溯源头，检查买方提请交易的合理性和卖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合法合规性，确保每笔交易的合法有效性。在内部审计的同时第三方支付平台应开通举报途径，积极配合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对疑似通过平台进行违法操作的企业或个人进行查处，保障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健康运转。

参考文献

- 杜敏君.王洁.我国第三方支付风险监管研究[J].合作经济与科技,2020(03):62-63
- 杨晨光.我国第三方支付的发展现状与问题研究[J].决策探索(下),2020(01):57-58.
- 张荻.陈红.朱影.王景莉.韩胜仁.B2C模式下第三方支付平台沉淀资金及其利息的会计处理研究——以支付宝为例[J].当代会计,2020(02):3-4.
- 张雷.何柳华.柴小杭.经济新常态下第三方支付企业的内部控制及管理模式[J].现代经济信息,2019(04):233.
- 庄玮.我国互联网第三方支付行业现状及监管法律制度研究[J].现代商业,2019(34):30-31.
- 杨坤.第三方支付平台沉淀资金监管问题研究[D].上海师范大学,2019.
- 胡丁鑫.现行经济环境下第三方支付平台风险与监管分析——以支付宝为例[J].企业科技与发展,2019(10):229-230.
- 曾远.我国第三方支付平台法律监管问题研究[D].南昌大学,2019
- 杨翔翔.对第三方支付沉淀资金的监管研究[D].吉林财经大学,2019.
- 温丽艳.第三方支付的会计处理研究[D].长安大学,2019.
- 姚恬怡.第三方支付平台沉淀资金及其利息归属的探讨[J].法制博览,2018(14):183+182

- 万玺.我国第三方支付平台沉淀资金的潜在风险与应对建议[J].现代经济信息,2018(07):
- 宋薇.互联网金融环境下第三方支付平台会计处理研究[J].财会通讯,2018(10):72-75.323-324.
- 刘仪.第三方支付沉淀资金监管法律问题研究[J].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15(11):78-81.
- 查宇丰.第三方支付的风险分析和监管[J].纳税,2018(19):176-177.
- 崔越.第三方支付监管法律问题研究[D].山西财经大学,2018.
- 张敏.我国第三方支付下沉淀资金利息的监管路径研究[J].法制与社会,2018(21):67-69.
- 朱晓妍.互联网第三方支付平台沉淀资金及其利息的权属研究[D].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18.
- 李姗姗.杨茜云.第三方支付平台对沉淀资金的处理方法的研究[J].全国流通经济,2018(02):10-11.
- 廖敏.杨茜云.关于第三方支付平台沉淀资金风险及其应对策略探讨[J].全国流通经济,2018(02):17-18.